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以下简称“自

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2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39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期间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1	杨辉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211230	0	11,800
2	叶旦旺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211229	3,800	5,000
3	肖传周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211229	0	11,800
4	郑雄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211229-20211231	0	12,200
5	范顺琴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211229-20211230	0	11,500
6	林少云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211231	0	14,000
7	叶丽华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211110-20211124	0	400
8	范顺莲	内幕信息知情人亲属	20211116-20220401	400	300
9	郑娇	内幕信息知情人亲属	20211115-20220117	1,900	1,200
10	余仕玲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211213-20220224	1,000	1,500
11	叶爱玲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211213-20220224	500	300
12	叶秋月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220224	2,000	0
13	金花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211227-20220310	1,200	100

经核查，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辉先生、叶旦旺先生、肖传周先生、郑雄先生、范顺琴女士及林少云女士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自查期间，杨辉先生、叶旦旺先生、肖传周先生、郑雄先生、范顺琴女士及林少云女士上述股票交易系其按照已公开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此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发生于知晓本次激励计划之前，其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除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外的激励对象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期间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1	叶海龙	激励对象	20220301-20220322	3,300	3,300
2	卢祖榕	激励对象	20220315	600	0
3	胡爱萍	激励对象	20220407	800	0
4	叶成清	激励对象	20211102-20220125	2,700	1,200
5	范希华	激励对象	20220310	100	0
6	范辉	激励对象	20220304-20220308	4,400	0
7	陈福明	激励对象	20211224-20220407	3,200	700
8	王枝颂	激励对象	20220317	1,000	0
9	何振健	激励对象	20220314-20220315	1,500	0
10	夏云惠	激励对象	20211101-20211215	1,300	1,300
11	黄妃	激励对象	20220310-20220317	3,000	0
12	陈美育	激励对象	20220310	17,000	0
13	邹希根	激励对象	20220310-20220316	5,400	0
14	叶文	激励对象	20220104-20220310	700	0
15	胡天喜	激励对象	20211008-20220331	192,400	182,700
16	初薛基	激励对象	20220315-20220317	1,000	1,000
17	朱忠雄	激励对象	20220209-20220331	2,200	1,700
18	程诗忠	激励对象	20211008-20220308	14,000	4,000
19	陈伟民	激励对象	20211222-20211223	200	200
20	陈清华	激励对象	20220209-20220211	800	800
21	叶家华	激励对象	20211012-20220315	6,000	4,500
22	翁珍	激励对象	20211213-20211221	500	3,400
23	周凯	激励对象	20220210-20220329	4,100	1,500
24	练端明	激励对象	20220209-20220407	17,800	17,200
25	蔡得兴	激励对象	20211012-20220223	30,300	28,300
26	叶晓	激励对象	20211108-20211112	1,000	1,000

经核查，上述 26 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是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均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知悉内幕信息的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